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關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
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及B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表謝意，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派代表(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獲贈公司禮品一份。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股東周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6
附錄四 –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之概要	2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及B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之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和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以及(g)回條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加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非執行董事：

羅開光先生(主席)

羅碧靈女士

陳裕光先生

許棟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區嘯翔先生

方淑君女士

李世賢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

羅名承先生

敬啟者：

**關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
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處理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的目的是給予董事更大彈性，在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該發行股份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在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授權時(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有效。在股東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前提下，還請股東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等額之股份，惟回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惟以本公司於獲授該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二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李世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上市規則亦要求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此，三位董事即羅開光先生、郭琳廣先生及羅德承先生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及李世賢先生(「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彼等均沒有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按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於董事局討論及決策過程中所表達之客觀論點、獨立建議和指引以及獨立判斷力等準則，就郭先生及李先生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彼等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質、誠信及經驗，並認為二人仍保持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郭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逾九年，彼在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事務上能夠繼續保持其公正及客觀性。

就提名郭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事項，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委任提名程序所列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目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4/25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鑑於郭先生法律知識淵博及執業經驗豐富，並為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提供廣泛服務及貢獻，而李先生在企業領導、創業及社區參與方面經驗豐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備董事局所需之技能、經驗以及商業之敏銳觸角與眼光，有助提升董事局之多元化，帶領本公司成功發展。

提名委員會已於上述基礎上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郭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董事局相信郭先生及李先生有能力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獨立、客觀的貢獻，並認為重選郭先生及李先生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一致，以(a)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b)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指示及以電子支付方式收取本公司股息、利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及(c)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ii)更新公司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讓本公司可選擇以庫存形式持有回購之股份；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改。

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主要建議修改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採納之新公司細則的英文及中文全文之無標示和標示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fedecoral.com)的企業管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部分可供查閱。建議採納之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鑑於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數量較多，董事局建議採納涵蓋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如獲批准，則自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百慕達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局認為建議之修改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股東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公司細則，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權利之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會就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作出解釋。

董事局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fedecoral.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羅開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茲通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及B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 3(i) 重選羅開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ii)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iii) 重選李世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iv)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賦有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按本公司當時採納可向股份期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派發的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前述之批准(視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授出股份或發行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與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2024/25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遞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派發股息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相關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載有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有關資料之致股東通函隨附於本公司2024/25年報內。
5.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候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將按本公司決定續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fedecoral.com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如選擇出席,務必小心謹慎。

6.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為表謝意,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派代表(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獲贈公司禮品一份。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0,004,033股。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8,000,40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亦僅會在相信有關回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繳足資本、可供分派之溢利以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公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局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局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之單一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羅德承先生，其持有及被視為持有95,275,60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43%。按此基準，如回購授權獲本公司全面行使，羅德承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18.25%。該等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將會因董事局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5. 一般資料

董事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如有)將會被註銷。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6.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8.91	7.95
七月	8.23	7.90
八月	8.20	7.83
九月	8.77	7.42
十月	9.24	8.18
十一月	8.48	7.40
十二月	8.10	7.5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81	7.41
二月	7.67	7.20
三月	7.80	7.14
四月	7.64	7.00
五月	7.28	6.8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2	6.78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告退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羅開光先生

羅開光先生，六十九歲，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首席執行官。作為主席，羅先生負責帶領及管理董事局，以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及充分履行其責任。羅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乃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名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文寶琮女士及吳婉嫻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彼為羅碧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弟，亦為曹寶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彼為Victor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先生已就彼之主席職務簽訂委任書，合約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續期兩年。根據委任書，羅先生可收取每年880,000港元作為主席酬金，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羅先生同時亦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羅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5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4,433,89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郭琳廣先生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九歲，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KYC」)之合夥人。在創立KYC之前，彼曾在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當中包括美國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英國西盟斯律師行(合夥人)、美國安達信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澳洲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執行管理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等。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先後取得經濟學學士、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亦取得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文憑。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更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澳洲和香港的認可會計師資格。

郭先生常服務於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監警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召集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上訴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及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等。郭先生現為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之主席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郭先生目前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郭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郭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5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李世賢先生

李世賢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若干創新科技企業的共同創辦人，包括躍兔能源有限公司和亞洲碳中和有限公司。李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及企業家，曾於領先的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擁有逾三十年的傑出職業經驗。彼現為盈保先進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長及大灣區小紅書電商運營中心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之顧問，亦為交易寶有限公司、Wizpresso及易思綠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一職。

李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商界活動。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企業創新指數專案團隊成員以及香港總商會智慧城市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李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李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5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羅德承先生

羅德承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首席執行官。羅先生負責協助董事局之企業事項，以提升股東價值。彼在制定集團長遠策略規劃及監察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一直擔任重要角色。羅先生持有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urrey醫學物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銜。

羅先生現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羅先生乃羅開光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名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文寶琮女士及曹寶平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彼為吳婉嫻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羅先生亦為Wandels Investment Limited、Verd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羅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960,000港元，此為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羅先生亦享有5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有關羅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5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95,275,60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主要建議修改概述如下。

舉行股東大會(新公司細則第56、57、59、62、63、64、64A至64G條及第66條)

為符合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新要求，建議允許本公司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現場或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

為促使此項修改，新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應包括一份聲明，列明會議模式以及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如有)的詳情。新公司細則亦允許董事局和大會主席就管理股東出席、參與和投票表決作出必要安排。

透過電子方式接收股東的指示或其他通訊(新公司細則第76、77條及第160A條)

為使新公司細則符合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要求，建議給予股東可選擇以董事局授權的電子方式及形式向本公司發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資料(例如：委任代表或其他公司通訊相關的回覆)。

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新公司細則第139條)

為使新公司細則符合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要求，建議給予股東可選擇以董事局決定的電子轉賬方式收取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

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新公司細則第112、151條及第158至160條)

為使新公司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一致，建議(i)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向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公司通訊(毋須事先徵求各股東同意)或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ii)倘本公司任何公司通訊以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則該等公司通訊於首次登載發佈於相關網站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及(iii)刪除關於公司通訊可供查閱的通告條文。

庫存股份(新公司細則第3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給予本公司選擇可註銷已回購的股份或將已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一般修改

新公司細則亦包括(i)為配合上述建議修改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及(ii)其他內務細微修改以令條文更清晰。